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130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国控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国控华铁”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拟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1,396.5万元，占46.55%的股权；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溪国控”）或其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1,456.5万元，占48.55%的股权；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认缴出资147万元，占4.90%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贵溪国控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计划未来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5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与贵溪国控、露笑科技于2022年12月14日签订《股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396.5万元，占46.55%的股权，贵溪国控或其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1,456.5万元，占48.55%的股权，露笑科技认缴出资147万元，占4.90%的股权。

2、投资目的

为深化全国网点布局，进一步落地轻资产战略，公司与贵溪国控、露笑科技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国控华铁。公司将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服务网络及专业的人才队伍，结合贵溪国控在资金、政策、资源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互惠互赢、共同发展。合资公司成立后贵溪国控负责积极筹措资金，为业务开拓及网点铺设提供支持，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向网点输出管理模式，引进行业优秀人才。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发展中对资本投入的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整体战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739172273A

成立时间：1993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江卫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9号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国有资本营运；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融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代建与施工；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水利工程建设与投融资；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的采购与销售；城市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贵溪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贵溪国控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8.41亿元，总负债为152.23亿元，净资产为176.3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08亿元，净利润5.78亿元。

2、贵溪国控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2102 2X1

成立时间：1989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鲁永

注册资本：192,300.5903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主营业务：漆包线、节能数控电机、汽车及船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LED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光学元件的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蓄电设备研发，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露笑科技14.1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9.34亿元，总负债为51.70亿元，净资产为37.6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3亿元，净利润0.65亿元。

2、露笑科技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国控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业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456.5 | 48.55 | 货币 |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96.5 | 46.55 | 货币 |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7 | 4.90 | 货币 |
| 合计 | 10,000 | 100 | – |

以上信息最终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合资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贵溪国控提名2名，公司提名1名，由合资公司股东会根据各方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贵溪国控提名的董事中指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公司提名；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提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贵溪国控提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其中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4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55%；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39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55%；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按时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此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后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投入注册资本。

（二）合作内容

1、乙方负责日常整体运营，确保合资公司顺利、正常运作。

2、甲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监督，合法利用甲方资源和有利条件协助公司拓展业务。甲方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乙方的配合下，发挥优势积极筹措资金，保障三年内合资公司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5亿元，其中由甲方负责筹措的资金成本不高于年化5%，其他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向市场融资的，相关合作单位由甲乙双方商议，融资成本以市场利率为准，如有需要，甲方要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3、丙方作为产业链协同方，在公司提出需求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购丙方的产品。

4、鉴于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整体运营，为保障各方利益，达成以下约定：

2023-2025年，乙方作为运营方承诺：合资公司当年净利润＝∑当年新到单台设备购入金额×2%×该设备到库后的当年剩余天数/365+以前年度设备购入总额×2%（即合资公司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5亿元后，次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5、2026年起，根据合资公司与乙方高空作业平台运营主体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业务端对应毛利率计算毛利差额，合资公司与乙方应采取提供管理服务费用的方式相互补足毛利差额。

（三）财务与利润分配

1、合资公司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所有资金收支均需经合资公司账户，并由合资公司财务人员处理，股东不得擅自挪用合资公司资金。

2、利润由全部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

3、合资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合资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并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比例一般不高于本年度净利润的80%，如有变化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

4、如合资公司当年拟不分红，应由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决定。

（四）违约责任

1、股东若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合资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运营期间，合资公司未能完成“（二）合作内容　第4条”约定的承诺额，乙方应提供业务资源补足相应差额。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委派的总经理无法履职或其他不再拥有合资公司的经营权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三个月内完成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份。甲方收购乙方股权的收购价按照不低于上年度经审计后合资公司净资产价值×甲方持股比例。

（五）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及本项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股东有权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盖章并通过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资人民币1396.5万元参与设立合资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6.55%，成立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此次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方在人才、渠道、资金、管理、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共同探索基于IOT、区块链等创新技术的设备租赁产业新模式。合资公司设立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贵溪国控、露笑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123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3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7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7,1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回购价格调整为4.5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上述共计37,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125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57.62万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颖，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天仕，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宜，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61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323,370,81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685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孙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其中董事徐平、李喜德、李健平、吴余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夏爱东、康春丽、王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炳超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251,368,311 | 99.9999 | 2,500 | 0.0001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64,311,914 | 98.7994 | 87,058,897 | 1.2006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64,311,914 | 98.7994 | 87,058,897 | 1.2006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222,037,614 | 99.3792 | 101,333,197 | 0.6208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董事候选人—王超 | 16,316,944,454 | 99.9606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123,368,311 | 99.9979 | 2,500 | 0.0021 | 0 | 0 |
| 2 | 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36,311,914 | 29.4331 | 87,058,897 | 70.5669 | 0 | 0 |
| 3 | 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6,311,914 | 29.4331 | 87,058,897 | 70.5669 | 0 | 0 |
| 5.01 | 董事候选人—王超 | 116,944,454 | 94.7910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议案二《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议案三《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锋、刘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2-002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2-003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91,331,797.7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2-004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91,331,797.7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7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新股。

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863,33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696,605.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150,814.4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5,545,791.0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1,039,375,850.76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36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 120,000 | 59,594.58 |
| 2 | 散货船购置项目 | 40,000 | 18,420.00 |
| 3 | 10,000TEU集装箱购置项目 | 28,000 | 13,54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1,000 | 11,000.00 |
| 合计 | | 199,000 | 102,554.58 |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86,633,813.50元，可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元） |
|---|---|---|---|---|
| 1 |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 595,945,791.01 | 372,301,813.50 | 372,301,813.50 |
| 2 | 散货船购置项目 | 184,200,000.00 | 178,932,000.00 | 178,932,000.00 |
| 3 | 10,000TEU集装箱购置项目 | 135,400,000.00 | 135,400,000.00 | 135,40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10,000,000.00 | —— | —— |
| 总计 | | 1,025,545,791.01 | 686,633,813.50 | 686,633,813.50 |

（二）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697,984.28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43,396.23元，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增值税）1,433,962.26元，支付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1,650,943.40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等（不含增值税）669,682.39元。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91,331,797.78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置换事项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91,331,797.78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远洋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762号），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远洋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2-005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7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新股。

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863,334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696,605.4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1,039,375,850.76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36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2-006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863,334股新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77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0,863.3334万元，此事项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36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三条　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863,334股，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863.3334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863.33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上述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2-007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